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地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旧条款	修订后的新条款
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...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监事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...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。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权具体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业务执行监督权，包括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查核财务簿册和合同、文件，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的权限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会计审核权，对董事会半年和</p>	<p>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权具体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业务执行监督权，包括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查核财务簿册和合同、文件，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的权限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会计审核权，对董事会季度、半年</p>

<p>年度各种会计表册（营业报告书、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财务账目等）进行核对，调查实际情况，将其意见作成报告书递交股东大会；</p> <p>...</p>	<p>和年度各种会计表册（营业报告书、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财务账目等）进行核对，调查实际情况，将其意见作成报告书递交股东大会；</p> <p>...</p>
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 6 个月召开一次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：</p> <p>...</p>	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三个月召开一次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：</p> <p>...</p>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